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坪路300号公司海沧基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陈洪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期内披露过日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articles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

二、相关说明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风险提示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审议程序 1. 审议程序: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九、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十、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十一、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十二、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十三、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十四、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十五、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十六、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十七、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十八、生效日期 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向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高管登记等相关手续。

《厦钨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为满足法国客户的前体需求,为公司长远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欧洲客户Orano PCAM 公司拟在法国设立合资公司,项目总投入210,000万欧元,其中Orano PCAM 以现金方式出资107,000万欧元,持股比例为51%,欧钨新能新材料以现金方式出资103,000万欧元,持股比例为49%。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了本项目的投资。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XTX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Vogelanger Weg 111,40470 Düsseldorf,Germany

五、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00万欧元,由Orano PCAM 持股51%,欧钨新能新材料持股49%。

六、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贸易、分销、物流、运营等综合业务,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欧洲业务平台;主要经营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七、合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欧洲钨新能新材料资产人民币1,174.9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81.4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人民币880.1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7.41万元。

八、合资公司主要业务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从事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九、合资公司主要资产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十、合资公司主要负债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

十一、合资公司主要风险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风险为汇率波动、利率变动等。

十二、合资公司主要收益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收益为投资收益等。

十三、合资公司主要支出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支出为运营费用等。

十四、合资公司主要资产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十五、合资公司主要负债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

十六、合资公司主要风险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风险为汇率波动、利率变动等。

十七、合资公司主要收益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收益为投资收益等。

十八、合资公司主要支出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支出为运营费用等。

十九、合资公司主要资产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二十、合资公司主要负债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

二十一、合资公司主要风险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风险为汇率波动、利率变动等。

二十二、合资公司主要收益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收益为投资收益等。

二十三、合资公司主要支出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支出为运营费用等。

二十四、合资公司主要资产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二十五、合资公司主要负债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

二十六、合资公司主要风险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风险为汇率波动、利率变动等。

二十七、合资公司主要收益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收益为投资收益等。

二十八、合资公司主要支出 欧洲钨新能新材料主要支出为运营费用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47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01280017576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合计 445,508,219.58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5,021,330.45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利息及理财收入13,191,735.59元),已扣除手续费3,398.70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手续费760.00元)。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5,99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investments.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海沧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